

#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2024-42

采 购 人：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 租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42

采 购 人：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磋商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此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42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6000.00元。

最高限价：48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4-42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	486000.00	486000.00	是	48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项目，拟采购消防设施生产设备4台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保期：一年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8:30时至2024年12月11日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

联系人：纪方

联系方式：16637318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A506号

联系人：姜喆

联系方式：1563734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喆

联系方式：15637347776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4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原武镇 联系人：纪方 联系方式：16637318525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A506号 联系人：姜喆 联系方式：15637347776
5.	采购需求	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项目，拟采购消防设施生产设备4台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486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 0373-7553110
24.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 交货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已验收货物价款的100%。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在文递交截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电子标文件(*n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

		<p>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完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澄清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电子澄清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第一次报价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技术标；
- (12)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3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

### 4.1 磋商报价说明

#### 4.2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4.2.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磋商保证金：**无

###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签章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2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0.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12. 磋商注意事项**

12.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1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4 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12.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1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3.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加电子文件（\*nXXTF格式）。

13.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3.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4.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2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6.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特别注意事项：

##### 18.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18.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19.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19.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

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3. 成交通知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确保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与响应文件及承诺事项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表第22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区财政局备案。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7.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7.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样本）

合同模板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 五、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100%。

##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七、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九、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

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同总价		大写：元整（¥0.00元）					

附件2

##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激光切割机	套	1	<p>一、设备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割碳钢厚度不低于22mm、切割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0mm、其他高反材料切割厚度不低于8mm；</li> <li>2. 切口缝宽：小于0.3mm；</li> <li>3. 切割面坡度6mm以下忽略不计；6mm 以上<math>\leq 1.5^\circ</math>；</li> <li>4. 切割速度：切割22mm碳钢板材时，速度不低于1m/min、切割8mm高反材料时候，速度不低于1m/min；</li> <li>5. 加工幅面与各轴行程：加工幅面不低于(长×宽)3000mm*1500mm，X轴行程1530mm、Y轴行程3080mm、Z轴行程100mm；</li> <li>6. 精度：X,Y 轴定位精度<math>\pm 0.03\text{mm/m}</math>，X,Y 轴重复定位精度：<math>\pm 0.02\text{mm/m}</math>；</li> <li>6. 速度：X轴最大速度：70m/min, X,Y轴最大加速度：0.8G, Y轴最大速度：70m/min；</li> <li>7. 电源：三相380V<math>\pm 5\%</math>；</li> <li>*8. 为保证产品质量，1-7条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有CMA、CANS、ilac-MRA认证机构的认证；</li> </ol> <p>二、床身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床采用切割区域中间除尘式设计，搭配吸力风机排出切割烟尘，可大幅度优化生产环境，阻挡刺眼光束和切割时残渣火星飞溅，保证操作人员人身安全；</li> <li>2. 配备摇臂式显示器；</li> <li>3. 产品钣金采用高强度骨架设计，钣金框架用管焊接而成，包围挂装式设计易拆装，方便设备检修。钣金细节处做倒圆角处理，防止因尖角划伤操作人员；</li> <li>4. 机床采用整体焊接结构，退火消除内应力后精加工，较好的解决了因焊接和加工产生的应力，从而提高了设备的刚性和稳定性,使用寿命更长；</li> <li>5. X轴采用25直线导轨，Y轴采用30直线导轨，有自动润滑功能，自动定时定量注油润滑，Y轴齿条设计；</li> </ol> <p>三、激光部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激光头不低于3000W，能自动调焦；</li> <li>2. 自动调焦范围不低于-12+10mm，调焦精度<math>\leq 0.05\text{mm}</math>；</li> <li>3. 需配备有直增加保护镜片，可有效保护准直镜片，配备抽屉式镜座；</li> <li>4. 激光输出功率稳定度：<math>\pm 1.5\%</math>；</li> <li>5. 具有红光，输出光纤长度不低于20米，光纤芯径不低于<math>50\mu\text{m}</math>；</li> </ol> <p>四、安全保护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具有设备事实运行监测功能，对供电部分具有较好的安全保护，需能做到电流、电压、线温、漏电等做到实时监测，并能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手动调整阈值；</li> <li>2. 可远程控制、线温监测、电压监测、功率监测、电流监测、电量检测、漏电监测、机械式安全锁、设备报警功能、设备预警功能、缺相自动分闸、过/欠压自动分闸、过载分闸、过温分闸、漏电分闸有异常波动时候能迅速动作并报警，可推送至使用人及管理人员手机；</li> </ol>

				<p>3. 设备需做到防触电功能, 火线不伤人(火线对地电流之间接入75KΩ负载(模拟人体)时, 通过负载的电流&lt;2ma)、具备漏电浸水防触电保护。</p> <p>4. 为保证产品质量, 1-3条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报告需有CMA、CANS、ilac-MRA认证机构的认证。</p> <p>五、设备配置: 激光器1个、激光头1个、控制系统1套、高速伺服驱动系统3套、冷水机1台、40KVA稳压器1台、15KW16KG空压机1台。</p>
2	共板法兰成型机	台	1	<p>1. 加工材料: 冷板、镀锌板。。</p> <p>2. 加工板厚: 凸面(法兰)不低于0.5-1.5, 凹面(链接卡)不低于0.5-1.0;</p> <p>3. 电机功率: 不低于3KW的380V电机;</p> <p>4. 减速机速比: 59:1;</p> <p>5. 机床重量: 不低于850KG;</p> <p>6. 外形尺寸: 不低于: 长2820mmX宽680mmX高1200mm</p> <p>7. 设备配置: 轴承钢轮14组、电机减速机1套。</p>
3	联合角咬口机	台	1	<p>1. 外形尺寸: 不低于1450mmX640mmX850mm</p> <p>2. 加工厚度: 镀锌板: 不低于0.5-1.5mm、不锈钢: 不低于0.5-1.2mm</p> <p>3. 功率: 不低于3.0KW</p> <p>4. 重量: 不低于320KG</p> <p>5. 形状: 至少包含 </p> <p>6. 设备配置: 轴承钢轮9组、电机1个、床身一套。</p>
4	气动共板折边机	台	1	<p>1. 外形尺寸: 不低于2680mm*760mm*1220mm;</p> <p>2. 气源压力: 不低于0.6-0.8Mpa;</p> <p>3. 加工板厚度: 不低于0.3-1.2mm镀锌板;</p> <p>4. 加工最大长度: 不低于2000mm;</p> <p>5. 配件: 脚踏开关: 1个、压料气缸: 2个、折弯气缸1个、折边刀片1付。</p>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2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以上有效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资格及完整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1、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40分</u> 技术部分： <u>30分</u>

		投标报价：30分
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年来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每有一项设备采购类似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业绩的施工合同(提供相应关键页即可)的扫描件。</b></p>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p><b>注: 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辨, 否则不得分。</b></p>
	培训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 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 且规范合理的, 得8分;</li> <li>2. 培训计划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合理的, 得5分;</li> <li>3. 培训计划简单、内容一般的, 得3分;</li> <li>4. 无培训计划, 得0分。</li> </ol>
	应急预案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处置原则得当、应急处置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方法可行, 得5分。</li> <li>2. 处置原则得当、应急处置程序相对完善、应急处置方法相对可行, 得2分。</li> <li>3. 应急处置程序不完善、应急处置方法可行性差, 得1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售后服务 (20分)</p>	<p>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中一下内容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现场实施培训使用计划。(0-4分)</li> <li>2、供应商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0-4分)</li> <li>3、供应商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0-4分)</li> <li>4、对所投产品有完善合理的回访、维修、保养计划方案。(0-4分)</li> <li>5、具有完善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分)</li> </ol> <p><b>注：措施及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打分要求说明：</b></p> <p>优秀：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p> <p>良好：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2分；</p> <p>一般：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1分。</p> <p>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0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配置要求得25分。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部分 (30分)</p>	<p>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 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得5分。</li> <li>2. 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 产品质量相对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得3分。</li> <li>3. 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 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得1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投标报价得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p>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30分)	<p>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	-------	---

**特别说明：**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性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第一次报价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技术标；
- (12) 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完工)期)	
第一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b>投标总价</b>		<b>大写：</b> _____ <b>小写：</b>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标注清楚本标段各环节的详细费用。

## 七、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 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 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信用查询记录

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技术标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有)